

ICS 13.100
C 01

T/ZHPA 1-2020

团 体 标 准

T/ZHPA 1-2020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2020-09-30 发布

2020-10-01 实施

珠海市港口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珠海市港航海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斗门香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香港珠江船务有限公司、澳门粤通船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建华、张拾、周卫良、黄超、范林纯。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普通客船消毒技术规范

1 1.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普通客船开展运营服务时进行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剂及配制、消毒过程人员防护、消毒流程和监督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或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普通客船的日常消毒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2012 卫生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7-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客船

从事水路经营性旅客运输的船舶。

注：本文件中的普通客船不包括从事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的船舶，以下本文件简称“客船”。

3.2

消毒

消除或杀灭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消毒剂

能杀灭传播媒介上的微生物并达到消毒要求的制剂。

3.4

有效氯

与含氯消毒剂氧化能力相当的氯量，其含量用 mg/L 或%（g/100 mL）浓度表示。

3.5

消杀人员

负责对客船进行消毒处理的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其他兼职人员。

3.6

运营人员

当班客船从事运营、服务等的工作人员。

4 管理要求

4.1 消毒由各运营单位统一安排消毒站进行消毒处理，消毒站位置由各运营单位指定。

4.2 应制定科学和可操作的清洁消毒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并监督落实。

4.3 应在每班船出发前、后对客船状态进行全面检查、清洁和消毒，严格执行本消毒技术规范。

- 4.4 每日运营结束后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清洁消毒，每次船舶消毒完毕粘贴专用标识（见附录A），同时消毒标识上应由各运营单位消杀人员手工填写消杀日期。
- 4.5 应进行全体员工及消毒、灭菌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灭菌工作对预防和防感染的意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毒与灭菌的基本原则与知识，消毒与灭菌工作中的防护等。
- 4.6 使用的消毒药、手套、口罩等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对产品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存档备案。
- 4.7 为从事消毒与灭菌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保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 4.8 保持环境表面的清洁与干燥，遇污染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消毒，对高风险的区域部位应定期定时进行消毒。

5 消毒剂及配制

5.1 消毒剂选择

因此应选择有效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的消毒产品，用于杀灭和去除外环境中污染的致病性微生物及其它有害毒素的化学和生物制剂。常用的消毒产品如有效溴、有效氯、过氧乙酸、酒精等。

5.2 消毒液配置

使用消毒液消毒时，应在消毒前把消毒剂配成适当浓度消毒液，常见消毒液的配置方法参考如下。

5.2.1 固体消毒剂

查看确认消毒剂有效含量，计算所需消毒剂数量，常用计算方法可参考公式（1）计算。

所需消毒剂数量=拟配消毒液浓度(mg/L)×拟配消毒液量(L)/ 消毒剂有效含量(mg/片)

5.2.2 液体消毒剂

查看确认消毒剂有效含量，计算所需消毒液原液数量，常用计算方法可参考公式（2）计算；所需加水数量可参考公式（3）计算。

所需浓消毒液原液数量(ml)=拟配消毒液浓度(%)×拟配消毒液量(ml)/消毒剂原液有效含量

所需加水数量=拟配消毒液量(ml)- 所需浓消毒液原液数量 (ml)

6 消毒过程人员防护

6.1 消杀人员防护

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穿戴防护服和手套，一不可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手套。其他可重复使用手套、防护服须每天清洗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min，或先用5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min，然后常规清洗。

6.2 运营人员防护

6.2.1 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和手套，宜穿戴防护服，不可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手套。其他重复使用手套、防护服须每天清洗消毒，可采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min，然后常规清洗即可。

6.2.2 注意手卫生，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6.2.3 注意保持距离，工作人员与旅客相互之间尽量保持一定距离。

6.2.4 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6.2.5 密闭消毒期间，需撤离相关处所人员。

7 消毒流程

7.1 一般要求

7.1.1 应制定、实施、检查和定期评估清洁和消毒计划。

7.1.2 应保持环境清洁、整洁，地面无废弃物、痰迹和大片水渍等。

7.1.3 垃圾应及时清扫，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痰盂保持清洁，并须按时消毒。

7.1.4 卫生间应按旅客流量设置相应的数量，布局应合理，必须有独立的排气系统；生间应设置地面排水系统，地面、墙面应使用便于清洗的建筑材料，地面与墙面过度宜采用圆弧形式。

7.1.5 卫生间应每日定时清扫、消毒，做到无积水、无积粪、无明显臭味。

7.1.6 客舱应有防虫、防鼠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蚊、蝇、蟑螂等病媒昆虫指数及鼠密度应达到全国爱卫会的考核规定。

7.2 消毒范围

工作人员工作场所、休息区以及旅客处所公共区域，包括客船的船舱、走廊、过道、甲板、窗台、扶梯、门把手、桌椅、厕所、地面等表面。

7.3 舱外消毒

客船的走廊、甲板、扶梯、门把手等应首先进行清洁，然后使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垃圾应集中，到达码头时统一处理。

7.4 舱内消毒

7.4.1 对扶梯、过道、门把手、桌椅、厕所、地面、窗台等表面，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4.2 在旅客下船后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并保持30min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4.3 对走廊、扶梯等使用含有250~500mg/L的消毒液用上述消毒剂拖地。

7.4.4 如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流行时，对可能污染的表面在旅客下船后用0.1%的过氧乙酸或1000mg/L含氯或含溴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洒。

7.5 驾驶舱消毒

对驾驶台、门把手、桌椅、地面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6 服务台消毒

对门把手、桌椅、地面、工作台等用具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应用清洁的湿抹布每天擦拭数次。

7.7 卫生间消毒

对门把手、手洗台、地面等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营运中每隔半小时喷洒消毒剂消毒。

7.8 通风口消毒

每天航班结束后进行，使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并保持30min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9 空调出风口消毒

每天航班结束后进行，使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并保持30min后，用清洁的湿抹布擦去残留的消毒液。

7.10 呕吐物消毒

呕吐物消毒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喷洒，如呕吐物在呕吐袋，要密封好放到垃圾桶，统一处理；如在客舱地板，要清理干净后，对地板周围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为250~500mg/L的消毒液喷洒进行消毒。

7.11 环境空气消毒

7.11.1 应在旅客上船前至少 30 分钟进行通风换气，条件允许时客舱的门窗可经常打开门，通风换气。使用空调系统的应保证有充足的新风输入，室内空气要直接排到室外。

7.11.2 在旅客下船后，各船舱可用 2%过氧乙酸按 8mg/m³ 的量喷雾消毒 1 小时，或使用过氧化氢复方空气消毒剂以 15mg/m³ 的量喷雾消毒 30min 后通风换气 1 小时。

7.11.3 当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流行时，在病人或旅客下船后立即采用 7.5.4 的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7.12 空调系统消毒

运营期间应每周对空调系统进行一次除尘和管道消毒吹扫处理。

7.13 消毒用具消毒

7.13.1 使用含溴或含氯消毒剂时，配成含有效溴或氯 250mg/L~500mg/L 的消毒液做擦拭、喷洒消毒或浸泡物品，作用时间 15~30min。

7.13.2 使用用含醇和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的消毒液，配成含洗必泰或聚六亚甲基胍 3000mg/L~5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喷洒，作用时间 15min~30min，或浸泡消毒物品。

7.13.3 使用含过氧乙酸 1000mg/L 或过氧化氢 3000mg/L 的消毒液擦拭表面或浸泡物品，作用 15min~30min。

7.14 废弃物消毒

垃圾等废弃物消毒后交由垃圾处理公司处理，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并使用有效溴或有效氯含量1000mg/L的消毒溶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进行消毒。

7.15 记录与标识

每次消毒后应张贴附有消毒日期的标识，标识可参照附录A；每次消毒时应予以记录，记录表格可参照附录B。

8 监督检查

8.1 监督落实消毒、灭菌记录和消毒产品的领取记录台账。登记记录必有消毒日期、消毒范围或区域、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字。

8.2 每日应对消毒工作进行检查与监测，定期总结分析。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消毒标识

A.1 消毒标识

每次消毒后，应由消杀人员填写此消毒标识，明示其消毒日期，并加盖消毒组织机构或运营单位公章。已消毒标识可参见图A.1。



图 A.1 消毒标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消毒登记表

B.1 客船消毒记录表

每次消毒后应进行相应记录，记录表格式可参照表B.1。

表 B.1 消毒登记表

消毒时间	消毒范围及区域	消毒方式	消毒人员签名	备注